

附件一-1

臺灣地區廠商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借款條件	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金額	利率	簽約日期	年限

銀行編號

結匯金額
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第一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附件一-2

臺灣地區廠商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借款條件	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金額	利率	簽約日期	年限

銀行編號

結匯金額
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第二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還本付息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

附件二-1

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司名稱	借款條件	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金額	利率	簽約日期	年限

銀行編號 結匯金額 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 (指定銀行填寫)
--

申報人簽章：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
 傳真：

第一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附件二-2

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司名稱	借款條件	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金額	利率	簽約日期	年限

銀行編號 結匯金額 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 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第二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還本付息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

附件三-1

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 匯回金額 結售金額 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 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--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一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附件三-2

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＊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

匯回金額

結售金額
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

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＊註：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二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再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

附件四-1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 匯回金額 結售金額 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 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--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註：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一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附件四-2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投審會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 匯回金額 結售金額 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 （指定銀行填寫）
--

申報人簽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註：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二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再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